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542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劉家維

被告 蔡政言 寄臺北○○○00000○○○

被告 廖子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64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96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沐顏醫學美容診所購買美容療程，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採分期攤還利息，由原告將款項撥予上開診所，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22萬6000元，分36期，每月為一期，每期給付6278元（最後一期6270元），如未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於約定事項第1條明訂，特約商得將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原告（下稱系爭分期申請暨約定書）。詎被告僅繳納8期，即未依約繳款，尚欠15萬964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系爭分期申請暨約定書
02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商
07 品收取確認書、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08 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
09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0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分期申請暨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陸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張肇嘉